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
承諾事項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科技大樓第 4 會議室(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 樓)

參、主席：謝政務次長達斌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林滋梅

陸、報告事項：國網中心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報告(略)

柒、會議結論：

一、本承諾事項內容修改為：

- (一) 建立具高價值資料之資料集平臺，並收錄符合 AI 研發需求(AI Ready)的資料集。
- (二) 提供國網中心運算資源供各界申請使用。
- (三) 協助個資利用的相關技術(如匿名化技術、資料不落地)之研究及開發。

二、開放資料、開放科學(open science)都需要在符合法規下執行，國網中心依資料提供者對於資料開放程度的要求，於資料集平臺上將資料提供給使用者加值利用。也期待政府能有更明確的開放資料法規，以利政府單位配合執行。

三、資料不落地機制是可解決個資外洩疑慮的技術面作法，國網中心可向國發會說明相關機制，做為法律上研議技術面配套作法的參考。

四、建議國發會研析是否將財稅議題相關資料提供機制的建立納為國家行動方案的承諾事項之一。

五、本次論壇的意見，將納為後續執行承諾事項的努力方向；各位委員如有任何想法與建議，可隨時與科技部聯繫。

捌、與會人員發言紀要(以發言順序)：

一、臺灣開放資料聯盟彭會長啟明：

1. 民生公共物聯網為科技部主導計畫，有很多資料，也有很多公私競賽的成果，開放出來是對國際宣傳很好的方式。國網中心資料集平臺蒐集的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與各部會資料是否有差異性？未來是否會整合？
2. 政府應建立良好的資料開放法令，讓資料儘可能開放讓民間利用，促進資料生態系的形成，以創造更多價值。
3. Open science 是科技部應該要談的議題，但因涉及將研究計畫所蒐集的資料公開，是一件困難的事。目前國發會正在研議的政府資料開放專法初稿有納入，建議科技部可以提出新的作法。

二、究心科技鄧首席資料科學家東波：

1. 國網中心平臺上部分資料需要申請審查後提供，然 OGP 核心價值為透明、公共參與課責，因此大眾需要資料時應該如何申請以及申請所需之條件，需要向大眾清楚說明。
2. 國網中心資料集平臺責任並非僅是資料即時更新，而是著重於資料模式與整合，然該部分成果未能呈現於平臺，希望國網中心能展現整合的成果，讓大眾了解科技部做了哪些努力。
3. 除了水、空、地、災等領域的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外，未來是否能增加更多資料集？如：農業和文化部社區改造都需要環境資料。

三、智庫驅動股份有限公司劉執行長嘉凱：

1. OGP 提倡的是開放政府資料，不是政府資料公開。國網中心資料集平臺有些資料集需要申請，經資料提供單位授權才能使用，因此需要釐清是否符合 OGP 精神。
2. 國網中心資料集平臺的主要價值聽起來在於資料融合跟異地備

分。對於資料異地備份的價值我完全認可；資料融合部分，應該將相關資料串連整合好，否則都還是原始資料。另外，如果國網中心只是一個平臺，其責任範圍只限於資料服務不中斷，並未保證資料品質，這點應該講清楚，才不會被外界誤解。

3. 國網中心資料集平臺如果定位為政府開放資料集平臺，就不適合講有收錄美國 NASA 資料。
4. 太空中心的衛星資料已放置於國網中心，海洋資料方面，也可以考慮收錄無國安疑慮的資料。
5. 建議承諾事項之目的可定位為擴大資料加值應用，主要內容歸納 4 項：
 - (1) 建立具高價值資料之資料集平臺。
 - (2) 收錄 AI Ready 的資料集，這是科技部特色，有一些資料要形成 data model，例如水、空、地、災資料要有形成 data model 的時程表，讓使用者不需要再花費時間處理原始資料。
 - (3) 提供國網中心運算資源供各界申請使用。
 - (4) 從技術面探討個資利用的解決方案：目前國內相關法律的探討，都沒有從技術面討論，不管是匿名化或是合成資料方面。

四、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理事偉傑：

1. 本次論壇的權責是什麼？
2. 政府規劃開放政府承諾事項及國家行動方案(NAP)是一個機會來盤點、檢討及思考台灣過去對開放政府做了哪些努力，以及未來如何架接到更好的承諾與願景。
3. 目前承諾事項是如何產出的？除了今天論壇之外，之後是否有更多元模式進行討論？每年增加 3 項資料集是如何選出的？優先順序如何？想請教這些機制面的問題。

4. 很多政府政策的制定需要非常多的資訊進行研究，以臺灣各式政府補助或是租稅減免計畫為例，需要相當多的資訊（如租稅減免或是企業補貼等資料）來研究這樣的政策引導是否為正向。但詢問過很多單位也無法取得相關資料，在國家行動方案也沒有相關承諾事項。雖然這部分資料可能沒有商業價值，但有公共政策監督方面的意義，在政府開放裡被分流到哪個部會？相關資料的開放機制有必要建立，想請教國發會可否在開放政府承諾事項中將之納入。

五、天思數位科技郝副總經理振宇：

1. 國網中心為國內 AI 推手之一，理論上應有許多與 AI 相關資料，或是已經處理好的資料，可以幫助科研單位作為 AI 研究之基礎，然而目前資料集平臺多為各部會或其他合作單位資料。
2. 目前資料集平臺資料與 TWCC 環境相關性不高，未來是否可能租用 TWCC 服務者，就可以直接取用資料集平臺的資料。
3. 希望國網中心可以將水、空、地、災等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作更進一步的融合，以使用者更便利的形式提供給大眾，讓運用更加廣闊。

六、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AI 大數據智慧應用促進會張會長榮貴：

1. 台灣 AI 資料產業太慢，AI 發展就不夠快。為了加速 AI 產業發展，建議政府將更有特色、產業需要的資料開放出來，例如：健保資料、中醫資料，可以比目前的政府開放資料更精進、更深入，開放程度也可以分層次，或是利用技術解決個資開放的問題。
2. 建議國網中心資料集平臺可以從業界角度蒐集並整理資料集，讓業界能夠獲得發展 AI 所需的資料。
3. 從國家戰略來看，或許可以成立「數據交易所」，其中的資料可分為一般開放的、申請的、付費的；也可導入資料有價化與

交易化概念，鼓勵廠商將資料在交易所交易，將有助於台灣AI產業蓬勃發展。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謝專門委員偉智：

1. 我國的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將配合總統任期以4年為期程，期間將做檢討及滾動修正。第一次是先將符合OGP精神的12項政府業務納入，由行政部門提出承諾事項草案，細部內容則由12個主政部會分別召開論壇，透過公私協力方式討論產出；承諾事項草案也放置於公共政策參與平臺蒐集意見，相關意見併於論壇一起討論。國發會會尊重各部會與利害關係人研討出的結果。
2. OGP雖然有國家行動方案的手冊與規範，但仍可以視國情做彈性修改。國發會是第一次研擬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相關作法會視推動情況做調整。

八、科技部前瞻司楊司長琇雅：

1. 科技部透過一些先導(pilot)專案的推動，嘗試找出在個資法規範下可以利用政府原始資料的作法，再回饋給相關主管機關，例如：醫療影像計畫從技術面的去識別化、資料不落地利用、資料標準格式、到資料利用機制等都有相關作法。
2. 目前政府擁有的個人資料只有學術研究和政府機構可以做目的外利用，建議國發會考量修訂個資法，在兼顧隱私下讓資料得到更好的利用。
3. 我們也思考資料集平臺如何對資料分級，如民生公共物聯網等資料不涉及隱私的部分，就全然公開，讓民間公司創造資料價值。
4. 政府資助計畫產出資料的開放部分，科技會報辦公室也在研議中。

九、國研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林副主任錫慶：

1. 國網中心資料集平臺匯集各部會資料，可以有跨部會資料融合的效益，也會做一些資料清理或加值，部份資料集會整理成AI模型(Model)訓練所需(AI Ready)；使用者可以在單一平臺取得資料並連結台灣AI雲計算資源與AI Model，這些都是國網中心資料集平臺與各部會資料平臺的差異。
2. OGP精神是政府資料開放，但開放不代表無償，且有些政府資料是不可開放的。國網中心提供的是一個資料集平臺，資料集是否要申請、是否完全開放、是否收費等必須配合資料來源的規定，相關訊息會於平臺上明確呈現。科技部補助計畫將研究成果讓利給執行機構，所以計畫的研究資料不能直接開放。
3. 除了水、空、地、災資料集之外，國網中心也積極蒐集其他資料集，如衛星、氣象及航照等資料。國網中心目前有農林所航照資料的備份與部分的服務，以及國土測量中心的一些資料服務。
4. 建置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讓使用者能方便取用資料，從技術面建立資料不落地、去識別化後的資料串接等機制，解除個資外洩的疑慮，讓資料提供者放心，都是國網中心資料集平臺持續努力的目標。
5. 可量化或驗證的衡量指標是依資料集平臺的定位提出的，後續也將滾動修正，以符合民眾的期待。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中午12時10分